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380,797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0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 26 家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5%，共计 8,081,918 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付 1.174791 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 年 7 月 26 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 年 3 月 11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将对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盐湖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的股份 675,396 股。该冻结股份登记在深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上述 4 家限售股份持有人所

		<p>圳兴云信名下)。</p> <p>3、除因执行追加对价而在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外，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p> <p>4、本公司所持有的盐湖集团的全部股份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或盐湖钾肥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实施完成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当前述两个条件中任何一个条件成就时，则本公司所持有的盐湖集团的全部股份可以转让及上市流通。</p>	<p>持有的股份因信托关系登记在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下简称“深圳兴云信”）的名下，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由深圳兴云信作出，上述股东于2009年2月27日及2009年12月25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深圳兴云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均由上述四家承继。</p> <p>截止目前，除登记在深圳兴云信名下的追加对价股份需待中国证监会核准盐湖钾肥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后，方可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其余承诺及追加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p>
2	王一虹	<p>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将对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盐湖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的股份 645,411 股。（该冻结股份登记在深圳兴云信名下）</p> <p>3、除因执行追加对价而在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外，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p> <p>4、本人所持有的盐湖集团的全部股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或盐湖钾肥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实施完成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当前述两个条件中任何一个条件成就时，则本人所持有的盐湖集团的全部股份可以转让及上市流通。</p>	
3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除因执行追加对价而在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外，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p> <p>3、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将对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盐湖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的股份 184,785 股。（该冻结股份登记在深圳兴云信名下）</p> <p>4、本公司所持有的盐湖集团的全部股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或盐湖钾肥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实施完成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当前述两个条件中任何一个条件成就时，则本公司所持有的盐湖集团的全部股份可以转让及上市流通。</p>	
4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除因执行追加对价而在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外，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p> <p>3、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将对</p>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盐湖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的股份 197,901 股。(该冻结股份登记在深圳兴云信名下) 4、所持有的盐湖集团的全部股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或盐湖钾肥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实施完成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当前述两个条件中任何一个条件成就时，则本公司所持有的盐湖集团的全部股份可以转让及上市流通。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 年 2 月 22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380,797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0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545,028	60,812,024	2.0373%	73.46%	1.9824%	0
2	王一虹	84,613,847	58,112,120	1.9469%	70.20%	1.8944%	0
3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225,409	16,637,819	0.5574%	20.10%	0.5424%	0
4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5,020	17,818,834	0.5970%	21.52%	0.5809%	0
	合计	223,329,304	153,380,797	5.1386%	185.28%	5.0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84,833,453	97.30%	-153,380,797	2,831,452,656	92.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54,202,720	89.78%		2,754,202,720	89.78%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44,350,700	4.71%	-95,268,677	49,082,023	1.6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6,280,033	2.81%	-58,112,120	28,167,913	0.92%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84,833,453	97.30%	-153,380,797	2,831,452,656	92.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782,506	2.70%	153,380,797	236,163,303	7.00%
1. 人民币普通股	82,782,506	2.70%	153,380,797	236,163,303	7.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782,506	2.70%		236,163,303	7.00%
三、股份总数	3,067,615,959	100%		3,067,615,95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 量变化 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	0	0	0	88,545,028	2.8864%	注①② ③
2	王一虹	0	0	0	0	84,613,847	2.7583%	
3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4,225,409	0.7897%	
4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25,945,020	0.5808%	
	合计	0	0	0	0	223,329,304	7.2802%	

注：①2008年6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第C19版及巨潮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正），披露了公司股东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25,032,797股股份系信托财产，深圳兴云信并非实际出资人，实际权益人为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收资产”)、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之

禾”)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云投资”)。

②2009年1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第C19版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本公司收到深圳兴云信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调节书》,禾之禾就股票确权事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分割深圳兴云信持有的盐湖集团股份。根据《民事调节书》,深圳兴云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分割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32,797	7.3358%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545,028	2.8864%
			王一虹	84,613,847	2.7583%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5,020	0.8458%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28,902	0.8452%

上述股票分割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临时保管的追加对价股份的1,703,493股仍登记在深圳兴云信名下,但属于禾之禾、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以及王一虹的按份共有财产。其中:禾之禾司拥有197,901股,深圳兴云信拥有184,785股,华美丰收有675,396股,王一虹拥有645,411股。当未发生需要执行追加对价承诺的情形时,再办理相应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2009年2月27日,上述股权过记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③2009年12月25日,深圳兴云信持有的24,225,409股股份过户至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临时保管的追加对价股份的1,703,493股股份仍登记在深圳兴云信名下。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19日	2个	4,034,262	0.1315%

2	2009年6月6日	1个	70,000	0.00228%
3	2009年8月12日	1个	1,801,800	0.058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盐湖集团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盐湖集团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盐湖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1日